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权责清单（2022年版）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	行政许可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1.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不含资本结构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 2.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不含资本结构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 3.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变更（不含资本结构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 4.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设立、变更（不含资本结构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 5.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不含资本结构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 6.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不含资本结构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 7.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 8.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初审	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九条：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p> <p>第十二条：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七条第一款：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条第一款：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3.【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七条：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第十六条：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的，须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办理审批手续。</p> <p>4.【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2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5.【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号公</p>	<p>1.受理阶段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决定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p>布)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同意后, 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资本结构, 合并或者分立, 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办理审批手续, 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6.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公布) 第九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创办报纸并设立报纸出版单位, 经主管单位同意后, 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第十六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 改变资本结构, 出版新的报纸, 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 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7.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公布, 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第十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 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 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 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2	行政许可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p>1. 出版新的报纸</p> <p>2. 报纸变更名称</p> <p>3. 创办期刊</p> <p>4. 期刊变更名称</p> <p>5. 出版新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p> <p>6. 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名称、出版范围</p>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初审	<p>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p>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 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 合并或者分立, 设立分支机构, 出版新的报纸、期刊, 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公布) 第九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创办报纸并设立报纸出版单位, 经主管单位同意后, 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第十六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 改变资本结构, 出版新的报纸, 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3.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公布, 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第十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 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 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p>	<p>1. 受理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应提交的法定材料);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 制作送达办结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 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 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 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p>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第十八条第一款：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4.【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申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第十六条：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的，须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办理审批手续。</p>	<p>知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建立审批项目档案；加强变更项目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责任处室）。</p>	<p>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3	行政许可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p>1.报纸变更刊期、开版</p> <p>2.期刊变更刊期</p> <p>3.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p>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p> <p>第十七条：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第三款：期刊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p>	<p>1. 受理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应提交的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p>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3.【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公布)第十七条: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报纸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八条:报纸变更开版,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p> <p>4.【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十六条: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的,须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办理审批手续。</p>	<p>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制作送达办结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建立审批项目档案;加强变更项目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十八条: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期刊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六十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7.【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4	行政许可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初审	出版管理处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二十条: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出版管理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

						<p>制定。</p> <p>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p> <p>2.【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有关规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p> <p>3.【部门规范性文件】《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国新出发〔2019〕35号）第二条：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出版之前，应当依照本办法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批准的，不得出版发行。</p>	<p>2.审查责任（出版管理处）：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出版管理处）：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2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出版管理处）：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出版管理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5	行政许可	出版网络		自治区新	出版管理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p>	<p>法律法规规定</p>

		游戏作品审批		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第四条第一款：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全国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p> <p>3.【部门规范性文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并获得具有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否则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取缔，同时通知电信管理部门取消其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p>	<p>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出版管理处）</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出版管理处）</p> <p>3. 决定责任：符合登记条件的，上报国家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出版管理处）</p> <p>4. 送达责任：经过国家批准，制证送达申请人。（出版管理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出版管理处）</p>	<p>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鉴定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6	行政许可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受理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二条：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三十条：中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p> <p>2.【行政法规】《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新广出办发〔2016〕58号）第四条：出版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出版业务，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p>	<p>1.受理责任（出版管理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出版管理处）：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出版管理处）：作出决定（不予</p>	<p>1.【规范性文件】《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出版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出版业务，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p>

						<p>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p> <p>审核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出版管理处)：按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署。</p> <p>5. 监管责任 (出版管理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处室)。</p>	<p>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委)；</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 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 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7	行政许可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	印刷发行处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印刷发行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行</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p>

			版权局)	<p>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10号令公布）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p> <p>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印刷发行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决定责任（印刷发行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印刷发行处）：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印刷发行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p>	<p>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	---	---	---	---	--	--

										批。	
8	行政许可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受理	印刷发行处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十三条：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p> <p>第四十四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2.【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p>	<p>1.受理阶段责任（印刷发行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印刷发行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决定责任（印刷发行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印刷发行处）：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印刷发行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究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9	行政 许可	进口出 版物目 录核准		自 治 区 新 闻 出 版 局 （ 自 治 区 版 权 局 ）	出 版 管 理 处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p> <p>2.【部门规章】《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1月2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海关总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四条第一款：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的要求，向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口出版物备案手续。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供备案材料不齐备或不真实的，不予备案。</p>	<p>1. 受理责任（出版管理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出版管理处）：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出版管理处）：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可以进口备案的出版物</p> <p>4. 送达责任（出版管理处）：发送复函；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出版管理处）：确保出版物依照备案进口。</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法 律 法 规 规 定 的 免 责 情 形 以 及 《 自 治 区 党 委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 深 入 推 进 激 励 干 部 新 时 代 新 担 当 新 作 为 工 作 实 施 方 案 》 》 中 明 确 的 免 责 情 形。

10	行政许可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初审	出版管理处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行政法规】《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第一条：境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及各类数字出版物的数据库等）用于收藏和阅读参考，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由受赠单位在受赠前将有关受赠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审核，由各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1. 受理责任（出版管理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出版管理处）：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出版管理处）：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可以进口备案的出版物</p> <p>4. 送达责任（出版管理处）：发送复函；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出版管理处）：确保出版物依照备案进口。</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12	行政许可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受理	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31项：境外新闻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实施机关：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	<p>1. 受理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可以进口备案的出版物</p> <p>4. 送达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发送复函；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确保出版物依照备案进口。</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3.【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3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出版管理处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八条第一款：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 受理责任(出版管理处)：告知提交的材料；如材料不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出版管理处)：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出版管理处)：作出决定(不予审核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版管理处)：按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署。</p> <p>5. 事后监管责任(出版管理处)：建立档案，加强日常监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保证出版单位正常开展出版工作。</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4	行政许可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出版管理处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八条第一款：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1. 受理责任(出版管理处)：告知提交的材料；如材料不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出版管理处)：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出版管理处)：作出决定(不予审核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任（出版管理处）：按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署。</p> <p>5. 事后监管责任（出版管理处）：建立档案，加强日常监管，保证出版单位正常开展出版工作。</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5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印刷发行处	<p>1.【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2.【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p>	<p>1. 受理责任（印刷发行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印刷发行处）：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印刷发行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

					<p>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p> <p>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 并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立外商投资复制单位, 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外, 还须报商务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复制单位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业务范围, 或者兼并其他复制单位, 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复制单位, 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作出决定 (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 (印刷发行处): 制作送达决定文件 (《复制经营许可证》); 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 (印刷发行处): 建立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及变更审批档案, 加强对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日常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处室)。</p>	<p>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6.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 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 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p>	<p>委);</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 有失职行为的 (机关纪委);</p> <p>4. 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 情节严重的 (机关纪委);</p> <p>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机关纪委);</p> <p>6.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p>	<p>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 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4.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p>	<p>施方案》) 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	--	---	--	---	--	---	------------------------

											准文件, 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行政许可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印刷发行处	<p>1.【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的音像制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p> <p>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三条: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p> <p>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1. 受理责任(印刷发行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印刷发行处):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印刷发行处):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印刷发行处):准予许可的,制作送达决定文件(同意接受委托复制境外出版物的批复);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印刷发行处):加强复制品出关备案,确保全部运输出境,不在境内发行、散发。</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17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 2.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出版物印刷企业 3.设立外商投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 4.设立外商投资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5.设立数字印刷企业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印刷发行处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2.【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3.【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第20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4.【部门规范性文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数字印</p>	<p>1.受理责任(印刷发行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印刷发行处):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印刷发行处):作出决定(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印刷发行处):制作送达《印刷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印刷发行处):建立印刷企业审批档案,加强对印刷企业的日常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p>	<p>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4.【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出政法〔2011〕2号）第五条：国家对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数字印刷经营活动。	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	<p>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p>(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4.【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部分权限已委	印刷发行处	<p>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2.【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公布)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p>	<p>1.受理责任(印刷发行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印刷发行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p>

			托设区的市级实施		<p>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内部资料管理的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内部资料的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也可以规定由副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承担部分审批职责。</p>	<p>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印刷发行处）：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准印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印刷发行处）：加强对编印和承印单位的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p> <p>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4.【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p>	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	---	---	---	------------------------

										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出版管理处、印刷发行处	<p>1.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 必须持有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 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p> <p>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 但是, 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 不得在境内发行。</p> <p>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 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 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1. 受理责任(出版管理处、印刷发行处):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出版管理处、印刷发行处): 材料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印刷发行处):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印刷发行处): 准予许可的, 制作送达决定文件(承接境外出版物印刷业务审批证); 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印刷发行处): 加强印刷品出关备案, 确保全部运输出境, 不在境内发行、散发。</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 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 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 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p>4.【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p>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4.【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	行政许可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印刷发行处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p>1.受理责任(印刷发行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印刷发行处):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印刷发行处):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准印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印刷发行处):加强对编印和承印单位的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公布)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p> <p>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作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p>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6.【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或者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二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4.【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行政许可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传媒监管处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12号公布，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34项：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阶段责任（传媒监管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p>

				<p>2.【部门规章】《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2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对设立驻地方机构实行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设立,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以驻地方机构名义从事新闻采编活动。</p>	<p>2.审查责任(传媒监管处):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决定责任(传媒监管处):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传媒监管处):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传媒监管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部门规章】《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p>	<p>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新闻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传媒监管处	<p>【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公布）第三十五条：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p> <p>第三十六条：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十）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p>	<p>1.立案责任（传媒监管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传媒监管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传媒监管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传媒监管处）：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传媒监管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传媒监管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法行为经调查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机关纪委）；</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p>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
----	------	----------------------------	------------------	-------	--	---	---	---	--	--

						<p>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传媒监管处)：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管责任 (传媒监管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进行管理。</p> <p>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处室)。</p>	<p>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4号公布) 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 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纸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传媒监管处	<p>【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公布) 第六十三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p> <p>(二) 报纸休刊，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p> <p>(三) 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p> <p>(四) 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p> <p>(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发表或者摘转有关文章的；</p> <p>(六)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报纸版本记录的；</p> <p>(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一号多版”的；</p> <p>(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或者部分版页单独发行的；</p> <p>(九) 违法本规定关于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p> <p>(十) 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p> <p>(十一) 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其他规定的；</p> <p>(十二)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p>	<p>1. 立案责任 (传媒监管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传媒监管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机关纪委)；</p> <p>2. 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

						<p>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 审理责任 (传媒监管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传媒监管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传媒监管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传媒监管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传媒监管处)：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管责任 (传媒监管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进行管理。</p> <p>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处室)。</p>	<p>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 【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委)；</p> <p>6.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机关纪委)；</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 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	--	--	--	--	--	--	---	---	--	--	--

24	行政 处罚	对违反 期刊出 版管理 有关规 定的处 罚	自治 区新 闻出 版局 (自 治区 版权 局)	出版 管理 处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在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p> <p>(二)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p> <p>(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p> <p>(四)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p> <p>(五)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p> <p>(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p> <p>(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p> <p>(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p> <p>(九)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p> <p>(十)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p> <p>(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p> <p>(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p>	<p>1.立案责任 (出版管理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出版管理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 (出版管理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出版管理处):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出版管理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 (出版管理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部门应当在作出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法行为经调查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机关纪委);</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p>	<p>法律 法规 规章 规定 免责 情形 以及 《自治 区党 委办 公厅 关于 印发 <深 入推 进激 励干 部新 时代 新担 新作 为工 作实 施方 案> 等6 个文 件的 通知》</p>
----	----------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出版管理处)：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管责任 (出版管理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进行管理。</p> <p>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4号公布) 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 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图书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出版管理处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p> <p>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1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p>	<p>1. 立案责任 (出版管理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出版管理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机关纪委)；</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p>

					<p>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的。</p> <p>3.【部门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p> <p>第五十二条: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出版管理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出版管理处):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出版管理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出版管理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出版管理处):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出版管理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p>	<p>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	--	--	--	--	---	---	---	---	--

							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出版管理处	<p>1.【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p> <p>(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p> <p>(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p> <p>(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p> <p>(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出版管理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出版管理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出版管理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出版管理处):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出版管理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出版管理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机关纪委);</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	

						<p>的,新闻出版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出版管理处):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出版管理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五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27	行政处罚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版权管理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1号公布,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p>	<p>1.立案责任(版权管理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版权管理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1号公布,2020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2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p> <p>2.【部门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询问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的,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公布,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0号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机关纪委);</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p>7.【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

					<p>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2013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 审理责任(版权管理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版权管理处):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版权管理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6.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机关纪委);</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28	行政检查	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内部资料的审读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p>1. 【部门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图书审读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图书进行审读。</p> <p>2.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公布)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p> <p>3.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p> <p>4.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公布)第十九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p>	<p>1. 告知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审读工作的重点和内容、审读工作的形式和程序。</p> <p>2. 检查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组织有关人员,依法对出版物出版质量(内容、编校、装帧设计和印刷装订)进行的审阅和评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的原则,努力保障审读结论客观公正。</p> <p>3. 处理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严格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p>	<p>1.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公布)第四十八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p> <p>2.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p> <p>3.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公布)第十九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p> <p>4.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p>对在审读中发现的重大政治性差错、重大版面质量事故出版中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以及易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重大内容问题等，要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和措施，并及时向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报告，不报或迟报造成后果的，要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4. 监管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强化出版物质量管理与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p>5.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p> <p>6.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7.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期刊出版管理实施期刊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期刊年度核验制度和期刊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p> <p>8. 【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报纸出版管理实施报纸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报纸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报纸出版年度核验制度和报纸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p>				
29	行政检查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的行政检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印刷发行处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p>1. 告知责任（印刷发行处）：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 检查责任（印刷发行处）：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 处理责任（印刷发行处）：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主席令 第71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2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0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发行处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p> <p>1. 告知责任（印刷发行处）：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p>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p>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版权局)	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中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式,通知被检查单位; 2. 检查责任(印刷发行处): 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 处理责任(印刷发行处): 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	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五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1	行政检查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行政检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传媒监管处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3.【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报纸出版管理实施报纸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报纸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报纸出版年度核验制度和报纸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1.告知责任(传媒监管处): 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 2.检查责任(传媒监管处): 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传媒监管处): 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五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2	行政确认	非法、违禁出版物的鉴定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反非法违禁处	1.【部门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非法出版物的鉴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指定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作出,违禁出版物的鉴	1.受理阶段责任(反非法违禁处):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	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

				(自治区版权局)	<p>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鉴定书由两名以上鉴定人签名,经机关负责人审核后签发,加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出版物鉴定专用章。</p> <p>2.【部门规章】《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5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6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对查处案件中的专业性问题,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或者聘请专业人员进行鉴定。</p> <p>3.【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1993年1月19日新闻出版署、公安部新出联〔1993〕第1号发布)一、办理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件中,对查获的录像带、图片、扑克、手抄本等,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国内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发行的录像带、图片等出版物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音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鉴定;其他由地、市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p> <p>4.【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认定淫秽与色情声讯的暂行规定》(2005年1月31日新闻出版署新出法规〔2005〕61号发布)第五条第一款:受公安部门、电信管理部门等部门的请求,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淫秽、色情声讯作出鉴定。</p>	<p>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反非法反违禁处):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鉴定的初步意见。</p> <p>3.决定责任(反非法反违禁处):作出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出具鉴定意见。</p> <p>4.送达责任(反非法反违禁处):制作鉴定书,通知申请人领取,依法应公开的信息公开。</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p> <p>2.【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12月14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国新出发〔2020〕22号发布)第十六条第一款:委托单位应当委托所在行政区域内同级出版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同级无具备相应鉴定职责的出版物鉴定机构的,应当委托上一级出版物鉴定机构进行鉴定。</p> <p>第三款:省级以上出版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本行政区域内具备相应鉴定职责的出版物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p> <p>第四款:违禁出版物的鉴定应当由省级以上出版物鉴定机构作出。</p> <p>第十八条第一款:出版物鉴定机构收到鉴定委托后,应当与委托单位办理接收手续,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送鉴时间等。</p> <p>第十九条: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自收到鉴定委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等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鉴定职责、鉴定材料能够满足鉴定需要的,应当受理。</p> <p>第二十三条: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自受理委托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单位。</p> <p>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信息核实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出版物鉴定机构完成鉴定后,鉴定人员应当及时规范地制作鉴定文书。</p> <p>第三十三条:出版物鉴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或者与委托单位约定的方式,向委托单位发送鉴定文书。</p> <p>3.【部门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审读鉴定实施细则》(2011年3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桂新出发〔2011〕38号发布)二、审读范围和鉴定权限</p> <p>(二)鉴定权限:非法出版物的鉴定由地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和鉴定人员作出,违禁出版物的鉴定由广西新闻出版局非法和违禁出版物鉴定机构作出。鉴定书由两名以上鉴定人签名,经鉴定机构负责人审核后签发,加盖广西新闻出版局出版物鉴定专用章。</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鉴定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33	行政	出版外		自治	版权管理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	1.受理责任	1.【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出版外国	因不履行或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	法律法

	确认	国图书合同登记		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处	<p>记的通知》(1995年1月15日国家版权局国权〔1995〕1号公布)一、凡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外国图书(包括翻译、重印出版),应与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签订出版合同,并将合同报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p> <p>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以下简称地方版权局)负责对本地区的(包括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外国作品合同进行登记。</p>	<p>(版权管理处):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版权管理处): 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版权管理处): 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 (版权管理处): 经过登记的,发给合同登记号。</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版权管理处)</p>	<p>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1995年1月15日国家版权局国权〔1995〕1号公布)一、凡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外国图书(包括翻译、重印出版),应与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签订出版合同,并将合同报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p> <p>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以下简称地方版权局)负责对本地区的(包括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外国作品合同进行登记。</p> <p>2.【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三、图书出版单位应在合同签字之日起七日内将出版合同正本送地方版权局登记。地方版权局在合同上加盖合同登记章后,退回国内出版单位。合同登记号由图字:(地区编号)一(年代)一(顺序号)号组成。为使登记工作规范化,国家版权局制作了合同登记表(见附表一)。地方版权局可将合同登记表印发给图书出版单位。图书出版单位在申请合同登记时,可将填好的合同登记表与合同一并交给地方版权局。合同登记章按本通知附件的规格和样式由地方版权局分别制作。</p> <p>3.【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四、地方版权局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p>	<p>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登记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34	其他行政权力	报刊出版单位变更有关登记事项备案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出版管理处、传媒处	<p>1.【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公布)第十九条: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报纸承印单位,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2.【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十九条: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按照办理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 4. 监管责任: 变更登记事项后的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5	其他行政权力	报刊休刊备案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	<p>1.【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公布)第二十条: 报纸休刊连续超过10日的, 报纸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休刊备案手续, 说明休刊理由和休刊期限。 报纸休刊时间不得超过180日。报纸休刊超过180日仍不能正常出版的, 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 并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p> <p>2.【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公布, 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二十条: 期刊休刊, 期刊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说明休刊理由和期限。 期刊休刊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休刊超过一年的, 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p>	<p>1. 受理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 按照办理事项的条件、标准,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 决定是否受理。</p> <p>2. 审查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 备案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 对准许备案的, 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 对不予备案的, 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p> <p>4. 监管责任(出版管理处、传媒监管处): 变更登记事项后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管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公布)第六十三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报纸休刊,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 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 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 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 贻误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五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6	其他行政权力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变更有关事项登记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传媒监管处	<p>【部门规章】《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2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十条:新闻单位在同一城市只能设立一个驻地方机构。报业集团、期刊集团或者有多家子报子刊的新闻单位应当以集团或者新闻单位名义设立驻地方机构,其下属新闻单位不得再单独设立驻地方机构。</p> <p>第十五条:驻地方机构的登记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新闻采编人员等发生变更,驻地方机构应当在变更后9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1.受理责任(传媒监管处):按照办理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传媒监管处):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登记责任(传媒监管处):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传媒监管处):对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部门规章】《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2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四十二条: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37	其他行政权力	图书、期刊印刷备案核准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传媒监管处、印刷发行处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p>	<p>1.受理责任(传媒监管处、印刷发行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传媒监管处、印刷发行处):材料审核;提出</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机关纪委);</p> <p>2.在备案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

						<p>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刊、增刊的文件。</p>	<p>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传媒监管处、印刷发行处)：作出决定 (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 (传媒监管处、印刷发行处)：准予备案的，在印刷委托书 (一式四联) 上加盖行政审批章，一联由印刷企业留存，二联由印刷企业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三联由出版单位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留存，四联由出版单位留存。</p> <p>5. 监管责任 (印刷发行处)：建立印刷委托书备案档案，加强对印刷企业的日常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处室)。</p>		<p>关纪委)；</p> <p>3. 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机关纪委)；</p> <p>4.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机关纪委)。</p>	<p>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	--	--	--	--	--	--	---	-----------------------------